

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年制砂 12 万吨、碎石 6 万吨迁 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单位：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
编制单位：长沙竞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邓学仁 (签字)

验收单位法人代表: 邓学仁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邓学仁

填 表 人: 夏竟宇

建设单位(盖章): 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

电话: 邓学仁/19807490509

传真: /

邮编: 410600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大成桥镇永盛村

编制单位(盖章): 长沙竞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夏竟宇/18229938446

传真: /

邮编: 410000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街道含光路荣泰商业广场1栋2408、2409-709

目录

| | |
|---------------------------|----|
| 表一 | 1 |
| 表二 | 5 |
| 表三 | 14 |
| 表四 | 16 |
| 表五 | 21 |
| 表六 | 22 |
| 表七 | 23 |
| 表八 | 25 |
|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27 |
| 附图 | 28 |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8 |
|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29 |
| 附图 3：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30 |
| 附件 | 31 |
| 附件 1：环评批复 | 31 |
| 附件 2：营业执照 | 35 |
|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 36 |
|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 37 |
| 附件 5：自查报告 | 43 |
| 附件 6：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47 |
| 附件 7：公示截图 | 51 |

表一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年制砂 12 万吨、碎石 6 万吨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建设地点 |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大成桥镇永盛村 | | | | |
| 主要产品名称 | 机制砂、碎石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制砂 12 万吨、碎石 6 万吨 | |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年制砂 12 万吨、碎石 6 万吨 | | | | |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 2024 年 9 月 | 开工建设时间 | 2024 年 10 月 | | |
| 调试时间 | 2024 年 12 月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2025 年 12 月 20-21 日 | | |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投资总概算 | 300 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24.5 万元 | 比例 | 8.17% |
| 实际总概算 | 300 万元 | 环保投资 | 24.5 万元 | 比例 | 8.17% |
| 验收监测依据 |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 年 04 月修订, 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施) ;</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01 日起发布施行) ;</p> <p>(3) 《关于印发<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6 号, 1999 年 11 月 01 日起发布施行) ;</p> <p>(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及其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p> <p>(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0]222 号) ;</p> | | | | |

| | |
|--|---|
| | <p>(6)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原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号）；</p> <p>(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原环保部环办[2015]113号）；</p> <p>(8)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发[2004]42号）；</p> <p>(9)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2018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工作方案》及相关文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8]259号）；</p> <p>(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2013年09月10日发布）；</p> <p>(11)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04月02日发布）；</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2015年08月29日修订通过，2016年01月01日起施行）；</p> <p>(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发布，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2018年12月29日起发布实施）；</p> <p>(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
|--|---|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88-2023)；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理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 | <p>号)；</p> <p>(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起实施)；</p> <p>(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p> <p>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年制砂12万吨、碎石6万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9月；</p> <p>(2)《关于<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年制砂12万吨、碎石6万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宁乡)[2024]80号)，长沙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9月20日。</p>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p>1、废气排放标准:</p> <p>(1)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p> <p>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2">污染物</th> <th>标准限值</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厂界</td> <td>≤1.0mg/m³</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p>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准名称</th>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 排放形式 | 污染物 | | 标准限值 | 执行标准 | 无组织 | 颗粒物 | 厂界 | ≤1.0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标准名称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类 | 60 | 50 |
| 排放形式 | 污染物 | | 标准限值 | 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无组织 | 颗粒物 | 厂界 | ≤1.0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类 | 60 | 50 | | | | | | | | | | | | | | | | |

3、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 (2)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 (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4)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是一家以碎石加工和销售为主的新型建材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租赁位于长沙市宁乡市大成桥镇永盛村石子塘组的地块作为碎石加工、生产、销售的场地，并投资300万元，建设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年制砂12万吨、碎石6万吨建设项目，产品供给宁乡市各大建筑施工场所作为房屋建筑材料及道路修筑材料使用。

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于公司于2024年9月委托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年制砂12万吨、碎石6万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9月20日取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年制砂12万吨、碎石6万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宁乡）[2024]80号）。本项目占地面积15404m²，租赁长沙大成钻探设备制造厂闲置用地，年制砂12万吨、碎石6万吨生产线，配备相应的公用、环保等配套设施。该项目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12月试生产。目前，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均已运行正常，已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评报告及批复等相关资料。长沙竞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项目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组，并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建设单位于2025年12月委托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成内容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现场监测时间为2025年12月20日-21日。

根据现场监测数据以及环保检查情况及收集的相关资料，依据相关规范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地址、周围环境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大成桥镇永盛村。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表 2-1 本项目大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类别 | 环境保护目标 | 保护对象、规模 | 相对项目方位及距离 |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
|------|--------|----------|-----------------|-----------------------------------|
| 环境空气 | 东侧居民区 | 4 户 (一层) | 8 (距生产车间 60m)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 | 北侧散户 | 1 户 (二层) | 35 (距生产车间 160m) | |
| | 大成桥村 | 30 户 | NE, 225m | |
| | 永盛村 | 20 户 | N, 265m | |
| | 商业居民区 | 20 户 | W, 267m | |
| | 杨家湾居民 | 12 户 | S, 200m | |
| | 白壁湾居民 | 30 户 | SE, 307m | |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2-2 地表水环境

| 类别 | 环境保护目标 | 最近点位坐标 | 保护对象、规模 相对项目方位及距离 |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
|-----|--------|--------|----------------------|---------------------------------|
| 水环境 | 杨四庙河 | / | 南面, 875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
| | 沩水 | / | 南面, 1177m | |

2、验收范围与内容

(1)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年制砂 12 万吨、碎石 6 万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

(2) 验收内容：

- ①检查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或工程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状况以及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落实情况；
- ②监测分析评价治理设施处理效果；

- ③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排放达标情况和噪声达标情况；
 ④监测统计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3、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一览表

| 工程组成 | 工程内容 | 建设内容 | 实际建设内容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生产厂房 | 1F，高 10m，混砖结构，布设 1 条制砂、碎石加工线，含破碎机、碎石机、振动筛、筛洗机、皮带等加工设备，生产线为封闭厂房。占地面积为 1800m ² | 与环评一致 | |
| 配套工程 | 办公楼 | 一栋，3F，混砖结构，办公用房（办公、接待室、宿舍），占地面积 500m ² | 与环评一致 | |
| | 食堂 | 一栋，1F，混砖结构，占地面积 150m ² | 与环评一致 | |
| 储运工程 | 仓库 | 1F，高 10m，框架结构，原料、产品分区存放，包括原料堆放区和成品堆放区 | 与环评一致 | |
| | 原料堆放区 | 占地面积为 550m ² | 与环评一致 | |
| | 成品堆放区 | | 与环评一致 |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市政给水管网 | 与环评一致 | |
| | 排水 | 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不外排 | 与环评一致 | |
| | 供电 | 市政供电电网 | 与环评一致 | |
| 辅助工程 | 地磅区 | 设置于厂区入场处 | 与环评一致 | |
| 环保工程 | 废水 | 湿式制砂废水、工艺除尘洒水废水经生产线旁新建的 1#沉淀池（12m ³ ）收集；仓库产品区废水经新建的 2#沉淀池（4m ³ ）收集；经沉淀池收集的废水，一并抽入废水絮凝沉淀罐（处理规模 25m ³ /h）进行絮凝沉淀后，泵入 450m ³ 的清水池，循环回用，不外排 | 与环评一致 | |
| | | 新建 36m ³ 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抽入废水絮凝沉淀罐进行絮凝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 与环评一致 | |
| | | 生活污水经经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与环评一致 | |
| | 废气 | 封闭厂房，采用湿式破碎法、安装喷头定时洒水降尘 | 与环评一致 | |
| | 仓库扬尘 | 封闭厂房、洒水降尘 | 与环评一致 | |

| | | | | |
|--|--------|------------------|------------------------------------|-------|
| | 扬尘 | 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加强厂区绿化 | 与环评一致 | |
| | | 采用抽油烟机处理 | 与环评一致 | |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与环评一致 |
| | | 一般固废 |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点，占地面积约为10m ² | 与环评一致 |
| | | 危险废物 |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占地面积约为4m ² | 与环评一致 |
| | 噪声处理措施 | 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 与环评一致 | |

5、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5万元，占总投资的8.17%；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4.5万元，占总投资的8.17%。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见表2-4。

表2-4 项目投资情况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环评设计 | | 实际建设 | |
|------|------------------------|----------|------------------------|----------|
| | 环保措施 | 环保投资(万元) | 建设内容 | 实际投资(万元) |
| 废气治理 | 封闭生产、湿式破碎、安装喷头洒水抑尘 | 3.9 | 封闭生产、湿式破碎、安装喷头洒水抑尘 | 3.9 |
| | 安装抽油烟机 | 0.2 | 安装抽油烟机 | 0.2 |
| 废水 | 2个沉淀池、废水絮凝沉淀罐、废水管线、抽水泵 | 10 | 2个沉淀池、废水絮凝沉淀罐、废水管线、抽水泵 | 10 |
| | 初期雨水池 | 2 | 初期雨水池 | 2 |
| 噪声防治 | 隔声、减振设施，东侧厂界围墙升高 | 2.3 | 隔声、减振设施，东侧厂界围墙升高 | 2.3 |
| 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垃圾桶 | 6.1 |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垃圾桶 | 6.1 |
| 合计 | | 24.5 | 合计 | 24.5 |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变

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判断情况 | 项目实际情况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1 | 性质 |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一致 | 否 |
| 2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否 |
| 3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循环回用，不外排 | 否 |
| 4 | 规模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实际生产及处置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否 |
| 5 | 地点 |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没有变化，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否 |
| 6 | 生产工艺 |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本项目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 否 |
| 7 |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本项目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 否 |
| 8 | |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本项目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 否 |
| 9 | 环境保护措施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废水排放口 | 否 |
| 10 |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 无废气排放口 | 否 |
| 11 |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 | 本项目验收实际建设情 | 否 |

| | | | | |
|----|--|--|----------------------|---|
| | | 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况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 |
| 12 |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本项目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 否 |
| 13 |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否 |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内容。因此，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内容。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实际产品方案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 产品名称 | 环评设计年产量 | | 实际年产量 | | 备注 |
|------|---------|----|--------|----|-------|
| | 年产量 | 单位 | 年产量 | 单位 | |
| 机制砂 | 120000 | 吨 | 120000 | 吨 | 与环评一致 |
| 碎石 | 60000 | 吨 | 60000 | 吨 | 与环评一致 |

2、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及相关参数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设备环评与实际对照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单位 | 环评数量 | 实际数量 | 备注 |
|----|-------------------|------------------------|----|------|------|-------|
| 1 | 变压器 | 型号为 311-M | 台 | 1 | 1 | 与环评一致 |
| 2 | 给料机 | / | 台 | 1 | 1 | 与环评一致 |
| 3 | 振动筛 | 型号为 1860 | 台 | 1 | 1 | 与环评一致 |
| 4 | VSI 新型液压全自动冲击式碎石机 | 型号为 8518 | 台 | 1 | 1 | 与环评一致 |
| 5 | 颚式破碎机 | PE-250*400 | 台 | 1 | 1 | 与环评一致 |
| 6 | 筛洗机 | / | 台 | 1 | 1 | 与环评一致 |
| 7 | 皮带输送机 | / | 台 | 1 | 1 | 与环评一致 |
| 8 | 废水絮凝沉淀罐 | 规模 25m ³ /h | 个 | 1 | 1 | 与环评一致 |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环评与实际对照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设计年消耗量 | 实际年消耗量 | 备注 |
|----|-------|--------|---------|---------|-------|
| 1 | 砂土 | 万吨 | 118000 | 118000 | 与环评一致 |
| 2 | 片石 | 万吨 | 59000 | 59000 | 与环评一致 |
| 3 | 尾矿边角料 | 万吨 | 3924 | 3924 | 与环评一致 |
| 4 | PAC | 吨 | 10 | 10 | 与环评一致 |
| 5 | PAM | 吨 | 2 | 2 | 与环评一致 |
| 6 | 水 | t | 17587.7 | 17587.7 | 与环评一致 |
| 7 | 电 | 万 kW·h | 10 | 10 | 与环评一致 |
| 8 | 液化气 | t | 0.06 | 0.06 | 与环评一致 |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厂区设食堂、宿舍。

工作制度：采用 1 班制，每班工作 1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5、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 供电工程

本项目供电依托市政电网供电。

(2) 给水工程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水质及水量可以满足本工程用水要求。

(3) 排水工程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均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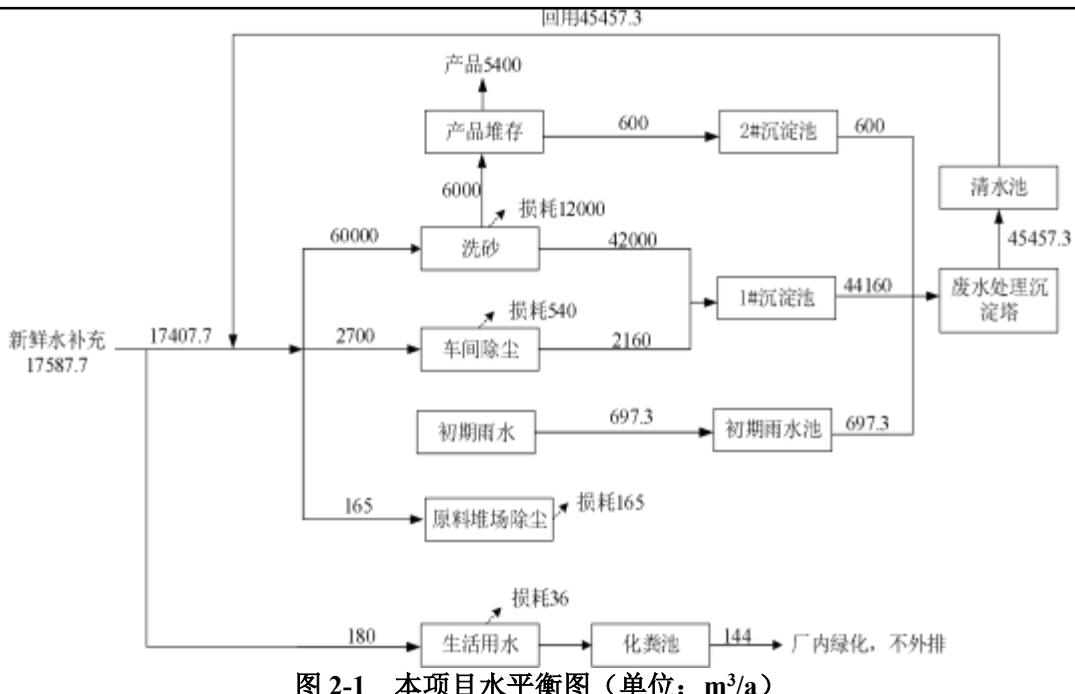
湿式制砂废水、工艺除尘洒水经生产线旁新建的 1#沉淀池收集；仓库产品区废水经新建的2#沉淀池收集；经2 个沉淀池收集的废水，一并抽入废水絮凝沉淀罐（处理规模 $25\text{m}^3/\text{h}$ ）进行絮凝沉淀后，泵入 450m^3 的清水池，循环回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抽入废水絮凝沉淀罐处理，循环回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收集后的清洁雨水通过厂区雨排水管网排至市政雨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已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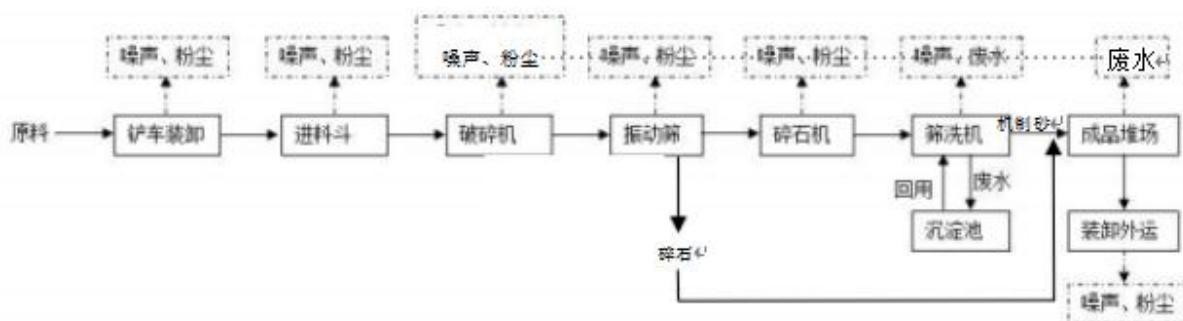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1) 铲车装卸进料: 本道工序主要是将原料花岗岩由铲车装卸输送进入进料斗, 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机械噪声和粉尘;

(2) 颚式破碎机破碎: 此工序主要是将进料斗内的原料由皮带输送至破碎工序, 破碎设备为颚式破碎机, 破碎区域位于生产车间中部, 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机械噪声、粉尘;

(3) 振动筛: 经破碎后的石子由振动筛进行筛分, 满足碎石机进料粒度的砂石(即 $\leq 1cm$ 粒径)进入碎石机进一步加工成机制砂, 不满足粒度的石子(即 $1\sim 3cm$)、

5cm 粒径) 即筛分出来成为碎石外售。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机械噪声和粉尘;

(4) 碎石机：经振动筛筛选后的砂石进入碎石机，加工成符合要求的机制砂(即 $\leq 0.7\text{mm}$ 粒径)。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机械噪声和粉尘；

(5) 筛洗机：加工后的碎石或机制砂进入筛洗机，在筛洗机中除去覆盖砂石表面的杂质，清洗分离砂石中的粉尘和杂物，同时破坏包覆砂粒的水汽层，以利于脱水，起到高效湿式制砂清洗作用。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机械噪声和湿式制砂废水，该过程产生的湿式制砂废水经生产线旁的1#沉淀池收集进行处理后回用；

(6) 成品堆存：经筛洗过后的机制砂由皮带运输至仓库内堆存待售。因筛洗过后的机制砂饱含水分，产品在堆存时自然沥干，沥出的水分由仓库内导流沟收集至配套的2#沉淀池收集进行处理后回用；

(7) 装卸外运：将项目堆场堆放的成品（机制砂或碎石）外运，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车辆噪声和扬尘。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在生产场地内进行洒水除尘，会产生车间除尘废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工程采用雨污分流排水。废水主要为湿式制砂废水、产品沥干废水、车间除尘废水、原料堆场除尘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

湿式制砂废水经 1#沉淀池收集后，泵入废水絮凝沉淀罐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原料堆场除尘废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产品沥干废水经仓库内导流沟收集至 2#沉淀池收集后，泵入废水絮凝沉淀罐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车间除尘废水经车间内导流沟收集进入 1#沉淀池后，泵入废水絮凝沉淀罐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内已有的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地面雨水明沟收集后进入厂区初期雨水池收集，并连通厂内废水絮凝沉淀罐经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及路面降尘。

二、废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粉尘、原料堆放粉尘、原料装卸扬尘及食堂油烟。项目在给料、破碎、筛分、制砂及转运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排放粉尘，项目采取厂房封闭方式进行生产，且采用湿法破碎生产工艺，并在给料、破碎、筛分、制砂及转运等产尘点通过洒水达到降尘的目的。原料堆放粉尘、原料装卸扬尘，原料堆置于全封闭式库房内，并进行洒水降尘；本项目食堂厨房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属清洁能源。产生量小，经抽油烟机抽出屋面排放。

三、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种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其源强声级为 70~92dB(A)。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处理，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废现有治理措施汇总表

| 序号 | 固废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属性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 | 主要成分 |
|----|---------|--------|----|------|-------------|--------|--------------------------------|
| 1 | 废水沉淀残渣 | 废水絮凝沉淀 | 固态 | 一般固废 | 900-099-S07 | 900.91 | 交由砖厂用作烧砖 |
| 2 | 废机油 | 设备维修 | 固态 | 危险废物 | 900-249-08 | 0.02 | 分类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
| 3 | 废包装桶 | 设备维修 | 固态 | 危险废物 | 900-249-08 | 0.006 | |
| 4 | 含油抹布及手套 | 设备维修 | 固态 | 危险废物 | 900-249-08 | 0.005 | |
| 5 | 生活垃圾 | 办公 | 固态 | / | / | 1.5 | 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

五、项目监测布点图

具体验收监测布点见附图 3。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涉及废机油、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具体措施见下表。

表4-13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年制砂 12 万吨、碎石 6 万吨迁建项目 |
| 建设地点 |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大成桥镇永盛村 |
| 地理坐标 | 中心坐标为 东经：112°23'8.92859"，北纬：28°11'51.12911" |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贮存点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危险物质的特性，本项目的环境事故风险为废机油、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遇明火燃烧及废机油的包装容器破损泄漏对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①危废暂存间地面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危险物质应选择防腐、防渗、防磕碰、密封严密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存储于阴凉、通风良好的车间内，远离火种、热源，应有专门人员看管； ③严格按照防火规范相关要求进行原材料存放区的布置，需设置干粉灭火器、消火栓等； ④项目应配备较好的设备和相应的抢险设施、储存区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并参照国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设计。当发生事故时，为不使事故扩大，防止二次灾害的发生，要求及时抢险抢修，必须对各种险情进行事故前预测，保证抢险队伍的素质，遇险时应及时与当地消防部门取得联系，以获得有力支持。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引至原文）：

一、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摘录环评原文）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用地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等相关要求；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项目环境风险可控。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审批部门及审批决定

关于《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年制砂 12 万吨、碎石 6 万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宁乡）[2024]80 号），批复文件见附件 1。

批复的内容如下：

一、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年制砂 12 万吨、碎石 6 万吨迁建项目(项目代码：2017-430124-47-03-026858)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大成桥镇永盛村，总占地面积 15404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8 万元。项目生产期间，因厂址离宁横公路较远，物料运输沿线经过的村民点较多，交通噪声对居民生活产生的影响 较大，项目于 2021 年停产至今。项目本次搬迁拟租赁长沙大成钻 探设备制造厂闲置用地，利用长沙大成钻探设备制造厂已有的生产 厂房、仓库、办公楼、食堂等建筑物，不新建建筑物。项目以砂土、片石、尾矿边角料为原料，经过破碎、振动、湿式制砂等工艺生产 机制砂及碎石产品。项目建成后，可年制砂 12 万吨、碎石 6 万吨。项目仅厂址发生变化，生产工艺及产能不变，生产设备大部分利旧，少部分更换为同型号新设备。原料供应单位发生变化，产品销售渠道不变。根据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 专家评审意见，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的 情况下，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工艺、地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等。

二、工程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 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 清掏，用于厂内绿

化，不外排；湿式制砂废水、产品沥干废水、车间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一并抽入废水絮凝沉淀罐经絮凝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2、生产车间及输送廊道、原料和成品堆场须采取全封闭式；车间及堆场仓库内须安装自动喷雾装置喷淋抑尘；破碎筛分工序采用湿法作业，设置喷雾装置喷淋抑尘；厂内运输车辆保持清洁、低速行驶，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洒水降尘，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营运期无组织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3、采取切实可行的噪声防治措施。采取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厂房隔声、夜间时段(22:00~06:00)及中午时段(12:00-13:00)禁止生产、提升厂界东侧围墙高度、厂区内车辆低速行驶及严禁鸣号等噪声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废水沉淀残渣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点，交由砖厂作为制砖材料资源化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机油、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收集、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产过程环保与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要组织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五、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

七、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审核。

八、本项目由宁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三、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检查

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配置了兼职环保人员，主要负责厂区日常环保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体系，各部门主管分别负责本部门环保区域的环保管理工作。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规定了人员及其职责、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

2、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等）由公司档案室保管，环保设施运行及维修记录由办公室保管。

3、“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详见附件）齐全。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4、固体废弃物处置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环境防护距离检查

本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故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6、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情况及企业落实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文件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 编号 | 环评批复意见 | 落实情况 |
|----|--|--|
| 1 |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湿式制砂废水、产品沥干废水、车间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一并抽入废水絮凝沉淀罐经絮凝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 已落实。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湿式制砂废水、产品沥干废水、车间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一并抽入废水絮凝沉淀罐经絮凝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
| 2 | 生产车间及输送廊道、原料和成品堆场须采取全封闭式；车间及堆场仓库内须安装自动喷雾装置喷淋抑尘；破碎筛分工序采用湿法作业，设置喷雾装置喷淋抑尘；厂内运输车辆保持清洁、低速行驶，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洒水降尘，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营运期无组织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 已落实。 生产车间、原料和成品堆场采取全封闭式；车间及堆场仓库内安装自动喷雾装置喷淋抑尘；破碎筛分工序采用湿法作业，设置喷雾装置喷淋抑尘；厂内运输车辆保持清洁、低速行驶，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洒水降尘，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营运期无组织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
| 3 | 采取切实可行的噪声防治措施。采取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厂房隔声、夜间时段(22:00~06:00)及中午时段(12:00-13:00)禁止生产、提升厂界东侧围墙高度、厂区内的车辆低速行驶及严禁鸣号等噪声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 已落实。 采取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厂房隔声的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排放基本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
| 4 |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废水沉淀残渣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点，交由砖厂作为制砖材料资源化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废机油、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收集、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5 |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产过程环保与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 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正在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豁免版）。 |

| | | |
|--|------------------------------|--|
| | 定。要组织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 |
|--|------------------------------|--|

7、验收不合格情形核查

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年制砂 12 万吨、碎石 6 万吨迁建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自查，经自查，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详见表 4-3。

表 4-3 验收不合格情形核查

| 序号 | 要求 | 项目情况 |
|----|---|--|
| 1 |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且与主体工程投入使用 |
| 2 |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 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3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未发生重大变动 |
| 4 |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 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污染 |
| 5 |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 项目已取得变更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 6 |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
| 7 |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 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 8 |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属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结论明确、合理 |
| 9 |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本项目符合相关环境法律法规 |

四、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年制砂 12 万吨、碎石 6 万吨迁建项目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工程环评报批手续齐全。基本上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 类别 | 检测项目 | 分析方法 | 使用仪器 | 方法检出限 |
|-------|--------|---------------------------------|----------------------|--------|
|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 十万分之一天平 LB-FA1265 | / |
| 噪声 | 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dB(A) |

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3) 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 (7)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监测采样期间，保证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 厂界上风向 | 颗粒物 |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 | 厂界下风向 1 | |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 | 厂界下风向 2 | |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二、噪声监测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 噪声 | 项目地东侧厂界外 1m 处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
| | 项目地南侧厂界外 1m 处 | | |
| | 项目地西侧厂界外 1m 处 | | |
| | 项目地北侧厂界外 1m 处 | |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为保证监测资料的有效性和准确性，要求企业达到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均运行正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监测期间的工况负荷统计见表 7-1。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2。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 监测时间 | 项目 | 设计产量 | 实际产量 | 生产负荷 (%) |
|------------|-----|---------|------|----------|
| 2025.12.20 | 机制砂 | 400 吨/d | 350 | 87.5 |
| | 碎石 | 200 吨/d | 170 | 85 |
| 2025.12.21 | 机制砂 | 400 吨/d | 325 | 81.2 |
| | 碎石 | 200 吨/d | 160 | 80 |

表 7-2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 日期 | 天气 | 环境温度 (℃) | 环境气压 (kPa) | 风速 (m/s) | 风向 |
|------------|----|-----------|---------------|----------|----|
| 2025.12.20 | 晴 | 19.1-20.3 | 101.35-101.38 | 1.6-17 | 西北 |
| 2025.12.21 | 阴 | 10.3-11.2 | 102.07-102.12 | 1.9-20 | 西北 |

综上所述，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年制砂 12 万吨、碎石 6 万吨迁建项目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采样日期 | 采样点位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 | | 判定标准 | |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标准限值 | 结果判定 |
| 2025.12.20 | 厂界上风向 | 总悬浮颗粒物 | 0.235 | 0.207 | 0.229 | 1.0 | 达标 |
| | 厂界下风向 1 | | 0.308 | 0.266 | 0.270 | | 达标 |
| | 厂界下风向 2 | | 0.299 | 0.268 | 0.288 | | 达标 |
| 2025.12.21 | 厂界上风向 | 总悬浮颗粒物 | 0.227 | 0.230 | 0.240 | 1.0 | 达标 |
| | 厂界下风向 1 | | 0.286 | 0.300 | 0.312 | | 达标 |
| | 厂界下风向 2 | | 0.278 | 0.282 | 0.303 | | 达标 |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由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 采样时间 | 点位名称 | 检测结果 dB (A) | | 判定要求 |
|------------|---------------|-------------|----|------|
| | | 昼间 | 夜间 | |
| 2025.12.20 |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 55 | 60 | 达标 |
| |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 57 | 60 | 达标 |
| |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 56 | 60 | 达标 |
| |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 54 | 60 | 达标 |
| 2025.12.21 |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 56 | 60 | 达标 |
| |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 57 | 60 | 达标 |
| |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 56 | 60 | 达标 |
| |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 54 | 60 | 达标 |

由表 7-4 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检测结果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年制砂 12 万吨、碎石 6 万吨迁建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行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得到了落实。

本验收监测报告是针对 2025 年 12 月 20-21 日运行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年制砂 12 万吨、碎石 6 万吨迁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检测结果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年制砂 12 万吨、碎石 6 万吨迁建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有兼职环保人员，主要负责厂区日常环保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办公室负责各项环保档案资料保管及环保设施运行及维修记录。

三、总结论

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年制砂 12 万吨、碎石 6 万吨迁建项目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

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的要求，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均已落实到位。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建议

- (1) 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对企业环保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管理，确保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的贯彻完成，不断改进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3) 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 (4) 对于危险废物，应有详细的内部转运记录。

附表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建设 项 目 | 项目名称 | 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年制砂12万吨、碎石6万吨 迁建项目 | | | 项目代码 | / | 建设地点 |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大成桥镇永盛村 | | | | | |
| | 行业类别 |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 | |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制砂12万吨、碎石6万吨 | | | 实际生产能力 | 年制砂12万吨、碎石6万吨 | | 环评单位 | 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 | | 审批文号 | 长环评(宁乡)[2024]80号 | | 环评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表 | | | | |
| | 开工日期 | 2024年10月 | | | 竣工日期 | 2024年12月 |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2025.6.5 |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92430124MA4M76092Q001X | | | | |
| | 验收单位 | 长沙竞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稳定生产 |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300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24.5 | | 所占比例(%) | 8.17 | | |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300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24.5 | | 所占比例(%) | 8.17 | |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12 | 废气治理(万元) | 4.1 | 噪声治理(万元) | 2.3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6.1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 其他(万元)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 | / |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 2400h | | |
| 运营单位 | | 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 |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92430124MA4M76092Q001X | | 验收时间 | | 12月20-21日 | | |
|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设 项目详 填) | 污染物 | 原有排 放量 (1) |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 本期工程 自身削 减量(5) |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 排放增减量 (12)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 VOCs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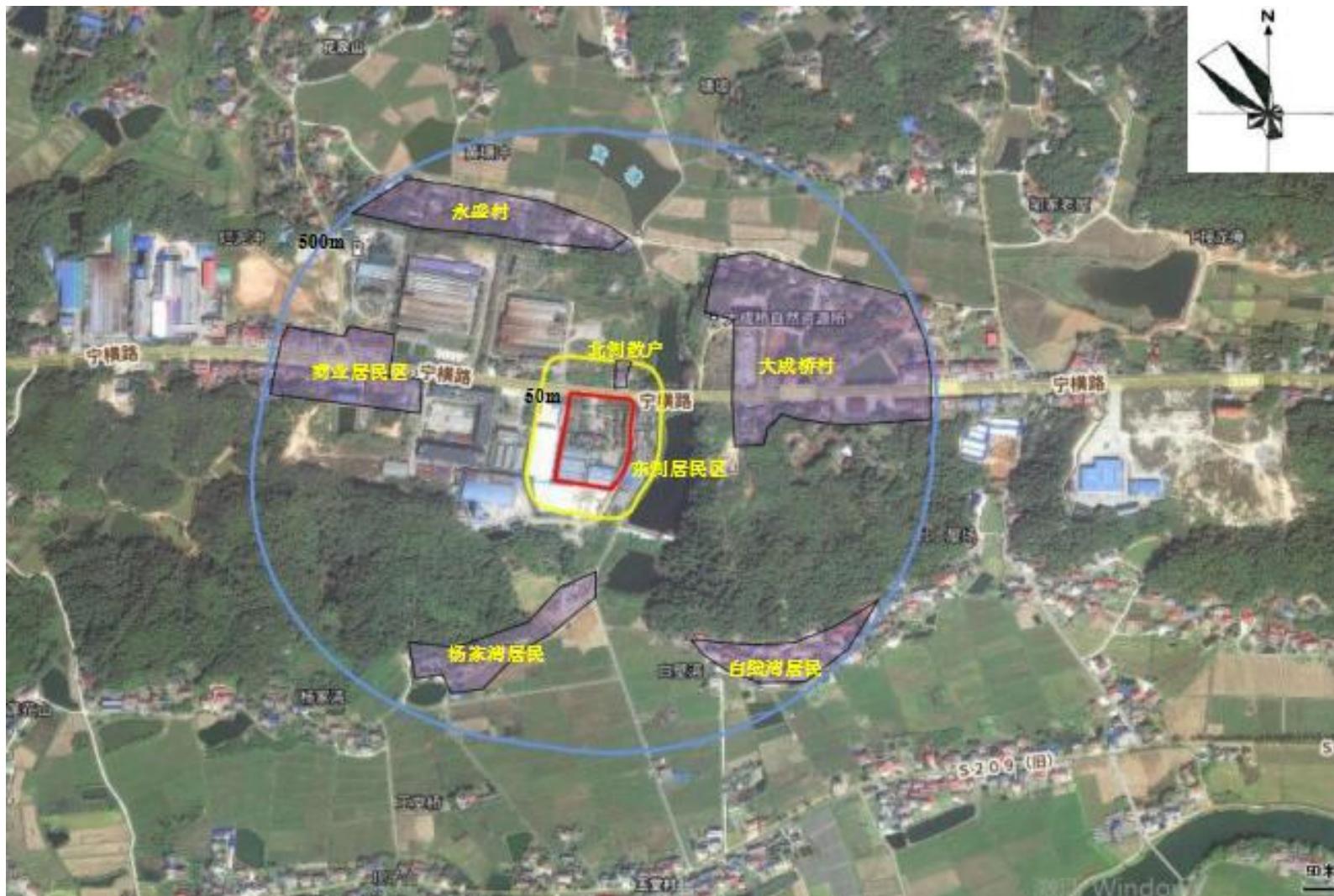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宁乡）（2024）80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年制砂 12 万吨、碎石 6 万吨迁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

你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大成桥镇永盛村，法人代表人：邓学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4MA4RFMCR8P）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和《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年制砂 12 万吨、碎石 6 万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本局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对项目进行受理并组织技术审查。经审查，你公司委托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年制砂 12 万吨、碎石 6 万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年制砂 12 万吨、碎石 6 万吨迁建项目（项目代码：2017-430124-47-03-026858）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宁

乡市大成桥镇永盛村，总占地面积 15404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8 万元。项目生产期间，因厂址离宁横公路较远，物料运输沿线经过的村民点较多，交通噪声对居民生活产生的影响较大，项目于 2021 年停产至今。项目本次搬迁拟租赁长沙大成钻探设备制造厂闲置用地，利用长沙大成钻探设备制造厂已有的生产厂房、仓库、办公楼、食堂等建筑物，不新建建筑物。项目以砂土、片石、尾矿边角料为原料，经过破碎、振动、湿式制砂等工艺生产机制砂及碎石产品。项目建成后，可年制砂 12 万吨、碎石 6 万吨。项目仅厂址发生变化，生产工艺及产能不变，生产设备大部分利旧，少部分更换为同型号新设备。原料供应单位发生变化，产品销售渠道不变。根据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评审意见，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等。

二、工程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湿式制砂废水、产品沥干废水、车间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一并抽入废水絮凝沉淀罐经絮凝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2、生产车间及输送廊道、原料和成品堆场须采取全封闭式；车间及堆场仓库内须安装自动喷雾装置喷淋抑尘；破碎筛分工序采用湿法作业，设置喷雾装置喷淋抑尘；厂内运输车辆保持清洁、低

速行驶，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洒水降尘，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营运期无组织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3、采取切实可行的噪声防治措施。采取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厂房隔声、夜间时段（22:00~06:00）及中午时段（12:00-13:00）禁止生产、提升厂界东侧围墙高度、厂区内车辆低速行驶及严禁鸣号等噪声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废水沉淀残渣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点，交由砖厂作为制砖材料资源化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机油、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收集、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产过程环保与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

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要组织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五、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审核。

八、本项目由宁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九、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宁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宁乡市应急管理局 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30124MA4M76092Q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大成桥镇永盛村
工业园(长沙大成钻探设备制造厂1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24MA4M76092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05日

有效 期：2025年06月05日至2030年06月04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2512190301

第 1 页 共 6 页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

项目名称: 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年制砂12万吨、碎石6万吨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

周紫童

审核:

吴迎阳

签发: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委托监/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或环境质量状况；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测的，检测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湘江新区麓谷街道谷苑路 229 号海凭园生产厂房四 501

联系电话：0731-85862138

一、检测信息

| | |
|--------|---|
| 受检单位名称 | 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 |
| 受检单位地址 |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大成桥镇永盛村 |
| 采样日期 | 2025 年 12 月 20 日~2025 年 12 月 21 日 |
| 采样人员 | 何镑、龙意涛 |
| 采样依据 | 《大气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
| 检测日期 | 2025 年 12 月 20 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 |
| 检测人员 | 何镑、龙意涛、彭慧敏 |
| 备注 | 1.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 2. 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 分包情况: 无; 5. 检测点位、检测频次和参考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指定。 |

二、检测内容

| 类别 | 点位名称 | 检测项目 | 检测频次 |
|-------|---------------|-----------|------------------------|
| 无组织废气 | UE1 厂界上风向 | 总悬浮颗粒物 | 1 天 3 次, 检测 2 天 |
| | UE2 厂界下风向 1 | | |
| | UE3 厂界下风向 2 | | |
| 厂界噪声 |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1 天 1 次 (昼), 检测 2 天 |
| |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 | |
| |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 | |
| |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 | |

三、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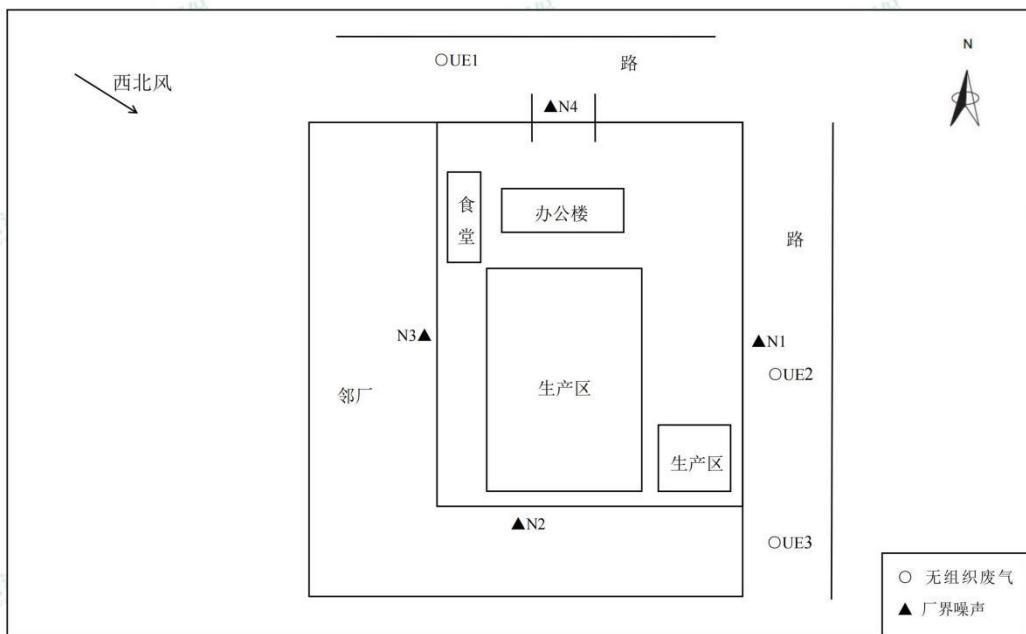
表 3-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 采样日期 | 点位名称 | 检测结果 | 判定要求 | | 单位 |
|------------|---|------|------|------|-------|
| | | | 标准限值 | 结果判定 | |
| | | 昼间 | 昼间 | 昼间 | |
| 2025.12.20 |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 55 | 60 | 达标 | dB(A) |
| |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 57 | 60 | 达标 | dB(A) |
| |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 56 | 60 | 达标 | dB(A) |
| |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 54 | 60 | 达标 | dB(A) |
| 2025.12.21 |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 56 | 60 | 达标 | dB(A) |
| |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 57 | 60 | 达标 | dB(A) |
| |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 56 | 60 | 达标 | dB(A) |
| |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 54 | 60 | 达标 | dB(A) |
| 备注 | 1、2025.12.20：昼间天气：晴，风速：1.7m/s，风向：西北； 2、2025.12.21：昼间天气：晴，风速：2.0m/s，风向：西北； 3、夜间未生产，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 | | |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采样日期 | 点位名称 | 检测项目 |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 | | 判定要求 | | 单位 |
|------------|--|--------|-----------|--------|--------|------|------|-------------------|
| | | | 第 1 频次 | 第 2 频次 | 第 3 频次 | 标准限值 | 结果判定 | |
| 2025.12.20 | UE1 厂界上风向 | 总悬浮颗粒物 | 0.235 | 0.207 | 0.229 | 1.0 | 达标 | mg/m ³ |
| | UE2 厂界下风向 1 | 总悬浮颗粒物 | 0.308 | 0.266 | 0.270 | 1.0 | 达标 | mg/m ³ |
| | UE3 厂界下风向 2 | 总悬浮颗粒物 | 0.299 | 0.268 | 0.288 | 1.0 | 达标 | mg/m ³ |
| 2025.12.21 | UE1 厂界上风向 | 总悬浮颗粒物 | 0.227 | 0.230 | 0.240 | 1.0 | 达标 | mg/m ³ |
| | UE2 厂界下风向 1 | 总悬浮颗粒物 | 0.286 | 0.300 | 0.312 | 1.0 | 达标 | mg/m ³ |
| | UE3 厂界下风向 2 | 总悬浮颗粒物 | 0.278 | 0.282 | 0.303 | 1.0 | 达标 | mg/m ³ |
| 备注 |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 | | | | | |

四、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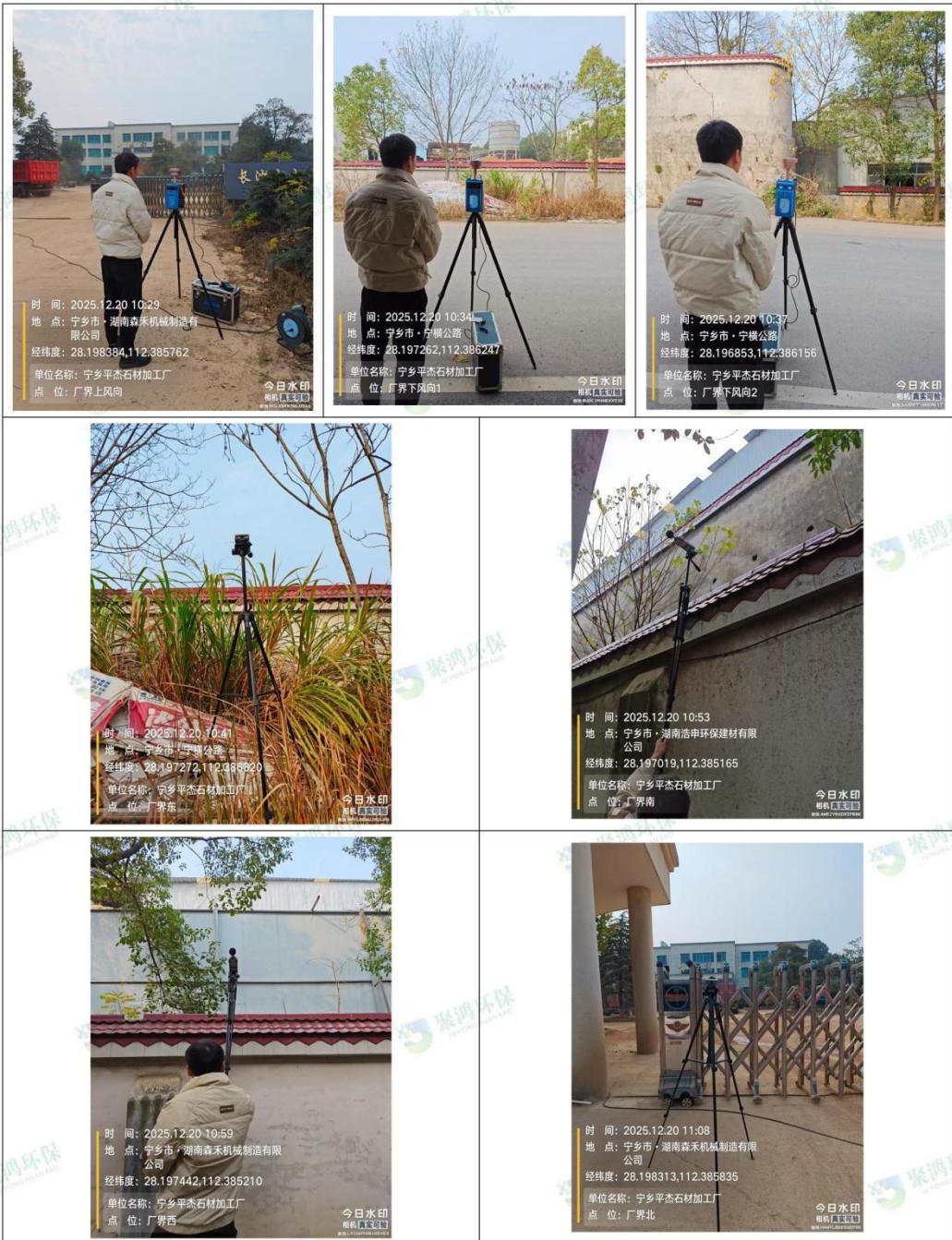
五、无组织废气气象条件

| 日期 | 温度 (℃) | 大气压 (hPa) | 风速 (m/s) | 风向 | 天气 |
|------------|-----------|---------------|----------|----|----|
| 2025.12.20 | 19.1~20.3 | 1013.5~1013.8 | 1.6~1.7 | 西北 | 晴 |
| 2025.12.21 | 10.3~11.2 | 1020.7~1021.2 | 1.9~2.0 | 西北 | 阴 |

六、检测方法及仪器

| 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测标准及方法 | 仪器名称及型号 | 方法检出限 | 单位 |
|-------|---------|----------------------------------|----------------------|-------|--------|
| 无组织废气 | 总悬浮颗粒物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 十万分之一天平 LB-FA1265 | / | mg/m³ |
| 厂界噪声 | Leq (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 dB (A) |

七、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5：自查报告

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年制砂 12 万吨、碎石 6 万吨迁建项目 自查报告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于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委托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年制砂 12 万吨、碎石 6 万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取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年制砂 12 万吨、碎石 6 万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宁乡）[2024]80 号）。

二、项目建成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时期对比情况一览表

| 工程组成 | 工程内容 | | 建设内容 | 实际建设内容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生产厂房 | | 1F，高 10m，混砖结构，布设 1 条制砂、碎石加工线，含破碎机、碎石机、振动筛、筛洗机、皮带等加工设备，生产线为封闭厂房。占地面积为 1800m ² | 与环评一致 | |
| 配套工程 | 办公楼 | | 一栋，3F，混砖结构，办公用房（办公、接待室、宿舍），占地面积 500m ² | 与环评一致 | |
| | 食堂 | | 一栋，1F，混砖结构，占地面积 150m ² | 与环评一致 | |
| 储运工程 | 仓库 | | 1F，高 10m，框架结构，原料、产品分区存放，包括原料堆放区和成品堆放区 | 与环评一致 | |
| | 原料堆放区 | | 占地面积为 550m ² | 与环评一致 | |
| | 成品堆放区 | | 占地面积为 1000m ² | 与环评一致 |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 市政给水管网 | 与环评一致 | |
| | 排水 | | 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不外排 | 与环评一致 | |
| | 供电 | | 市政供电电网 | 与环评一致 | |
| 辅助工程 | 地磅区 | | 设置于厂区入场处 | 与环评一致 | |
| 环保工程 | 废水 | 生产废水 | 湿式制砂废水、工艺除尘洒水废水经生产线旁新建的 1#沉淀池 (12m ³) 收集；仓库产品区废水经新建的 2#沉淀池 (4m ³) 收集；经沉淀池收集的废水，一并抽入废水絮凝沉淀罐 (处理规模 25m ³ /h) 进行絮凝沉淀后，泵入 450m ³ 的清水池，循环回用，不外排 | 与环评一致 | |

| | | | | |
|----|-----------|---|-------|--|
| | 初期雨水 | 新建 36m ³ 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抽入废水絮凝沉淀罐进行絮凝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 与环评一致 | |
| | | 生活污水经经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与环评一致 | |
| 废气 | 破碎、筛分工序粉尘 | 封闭厂房，采用湿式破碎法、安装喷头定时洒水降尘 | 与环评一致 | |
| | 仓库扬尘 | 封闭厂房、洒水降尘 | 与环评一致 | |
| | 扬尘 | 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加强厂区绿化 | 与环评一致 | |
| | 食堂油烟 | 采用抽油烟机处理 | 与环评一致 |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与环评一致 | |
| | 一般固废 |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点，占地面积约为 10m ² | 与环评一致 | |
| | 危险废物 |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占地面积约为 4m ² | 与环评一致 | |
| | 噪声处理措施 | 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 与环评一致 | |

三、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设计年消耗量 | 实际年消耗量 | 备注 |
|----|-------|--------|---------|---------|-------|
| 1 | 砂土 | 万吨 | 118000 | 118000 | 与环评一致 |
| 2 | 片石 | 万吨 | 59000 | 59000 | 与环评一致 |
| 3 | 尾矿边角料 | 万吨 | 3924 | 3924 | 与环评一致 |
| 4 | PAC | 吨 | 10 | 10 | 与环评一致 |
| 5 | PAM | 吨 | 2 | 2 | 与环评一致 |
| 6 | 水 | t | 17587.7 | 17587.7 | 与环评一致 |
| 7 | 电 | 万 kW·h | 10 | 10 | 与环评一致 |
| 8 | 液化气 | t | 0.06 | 0.06 | 与环评一致 |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17%。

4.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粉尘、原料堆放粉尘、原料装卸扬尘及食堂油烟。项目在给料、破碎、筛分、制砂及转运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排放粉尘，项目采

取厂房封闭方式进行生产，且采用湿法破碎生产工艺，并在给料、破碎、筛分、制砂及转运等产尘点通过洒水达到降尘的目的。原料堆放粉尘、原料装卸扬尘，原料堆置于全封闭式库房内，并进行洒水降尘；本项目食堂厨房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属清洁能源。产生量小，经抽油烟机抽出屋面排放。

4.2 废水

本工程采用雨污分流排水。废水主要为湿式制砂废水、产品沥干废水、车间除尘废水、原料堆场除尘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

湿式制砂废水经1#沉淀池收集后，泵入废水絮凝沉淀罐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原料堆场除尘废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产品沥干废水经仓库内导流沟收集至2#沉淀池收集后，泵入废水絮凝沉淀罐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车间除尘废水经车间内导流沟收集进入1#沉淀池后，泵入废水絮凝沉淀罐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内已有的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地面雨水明沟收集后进入厂区初期雨水池收集，并连通厂内废水絮凝沉淀罐经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及路面降尘。

4.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种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其源强声级为70~92dB(A)。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处理，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详见表4-2。

表4-2 本项目固体废物一览表

| 序号 | 固废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属性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 | 主要成分 |
|----|---------|--------|----|------|-------------|--------|--------------------------------|
| 1 | 废水沉淀残渣 | 废水絮凝沉淀 | 固态 | 一般固废 | 900-099-S07 | 900.91 | 交由砖厂用作烧砖 |
| 2 | 废机油 | 设备维修 | 固态 | 危险废物 | 900-249-08 | 0.02 | 分类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
| 3 | 废包装桶 | 设备维修 | 固态 | 危险废物 | 900-249-08 | 0.006 | |
| 4 | 含油抹布及手套 | 设备维修 | 固态 | 危险废物 | 900-249-08 | 0.005 | 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
| 5 | 生活垃圾 | 办公 | 固态 | / | / | 1.5 | |

4.5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查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文件，未规定本项目须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五、整改情况

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年制砂 12 万吨、碎石 6 万吨迁建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自查，经自查，已按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具体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不合格情形核查

| 序号 | 要求 | 项目情况 |
|----|---|--|
| 1 |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且与主体工程投入使用 |
| 2 |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 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3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未发生重大变动 |
| 4 |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 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污染 |
| 5 |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 项目已取得变更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 6 |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
| 7 |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 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 8 |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属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结论明确、合理 |
| 9 |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本项目符合相关环境法律法规 |

六、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经现场核实，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

2026 年 1 月 5 日

附件 6：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年制砂 12 万吨、碎石 6 万吨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25 日，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根据《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年制砂 12 万吨、碎石 6 万吨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组织召开了《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年制砂 12 万吨、碎石 6 万吨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编制单位长沙竞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邀请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调查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租赁位于长沙市宁乡市大成桥镇永盛村石子塘组的地块作为碎石加工、生产、销售的场地，年制砂 12 万吨、碎石 6 万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 2024 年 9 月委托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年制砂 12 万吨、碎石 6 万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以长环评（宁乡）[2024]80 号文予以批复。该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2 月试生产。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5 日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92430124MA4M760920001X。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24.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1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验收只针对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年制砂 12 万吨、碎石 6 万吨迁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对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现场核查，变动情况为一是建筑垃圾预处理生产线减少 1 条，二是取消食堂，对比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以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次验收范围内

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及输送廊道、原料和成品堆场采取全封闭式；车间及堆场仓库内须安装自动喷雾装置喷淋抑尘；破碎筛分工序采用湿法作业，设置喷雾装置喷淋抑尘；厂内运输车辆保持清洁、低速行驶，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洒水降尘，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湿式制砂废水、产品沥干废水、车间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一并抽入废水絮凝沉淀罐经絮凝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碎石机、振动筛、筛洗机、皮带等，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4、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外1m处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年制砂12万吨、碎石6万吨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调查，该项目环保工程建设到位，工程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验收资料齐全，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建设、调试过程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工作组认为“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年制砂 12 万吨、碎石 6 万吨迁建项目”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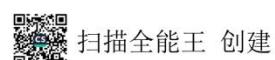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台账。

八、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刘波 / 张卫军

刘波
张卫军



宁乡平杰石材加工厂年制砂 12 万吨、碎石 6 万吨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贺平 | 市环境综合督查组 | 高 工 | 1370041963073436 | 组长 |
| 刘正奇 | 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 高 工 | 1370524198701141873 | 专家 |
| 周伟 | 湖南平杰石材有限公司 | 高 工 | 13789189169353 | 专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7：公示截图